

附件 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改造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改造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城改办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城市改造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改造办公室成立于2018年，规格为正科级，实有工作人员5名，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部门职责

1、负责宣传、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改造、城市房屋拆迁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并做好政策的研究、解答和监督执行。

2、负责协调区各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有关城中村拆迁和改造配套政策及项目手续预审和报审工作。

3、组织实施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做好实施方案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备案、预审和报审工作。

4、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赋予的征收部门职责，代表管委会做好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5、负责辖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策划、包装和招商的预审、报批工作。

6、在市城改办的监督下，对征收补偿安置资金进行监管和

使用。

7、负责做好和市城改办的业务衔接工作。

8、负责完成党工委、管委会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改造办公室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单位如下：

1、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改造办公室属于本级汇总预算，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城市改造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市改造办公室 2021 年收入总计 **12421.77** 万元，支出总计 **12421.7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7.94**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城中村改造工作任务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市改造办公室 2021 年收入合计 **1242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2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市改造办公室 2021 年支出合计 **1242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48** 万元，占 **0.7%**；项目支出 **12334.29** 万元，占 **9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市改造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42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7.94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城中村改造工作任务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城市改造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21.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 万元，占 0.04%；卫生健康支出 4.7 万元，占 0.04%；城乡社区支出 77.29 万元，占 0.62%；住房保障支出 12334.29 万元，占 99.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城市改造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7.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36 万元、津贴补贴 6.12 万元、奖金 18.56 万元、绩效工资 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4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4 万元、工会经费 0.69 万元、福利费 0.86 万元、邮电费 0.32 万元；**公用经费 1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2.3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

维修(护)费 1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城市改造办公室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平台上车辆的使用产生费用，与上年相同。

（三）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班误餐报销及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同。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城市改造办公室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3.8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与上年相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3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12213.83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2421.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3.6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3.8万元，项目支出总额12334.29万元。支出项目共3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3个，支出总额12334.2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城市改造办公室固定资产总额7.9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7.93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

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棚户区专项改造资金：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前期费用、征迁、安置房建设等。

九、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